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135-03

修正案号: 39-600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轴承及其连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型号的EC135和EC635直升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LBA AD D-2008-178;
- 2. 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EC135-67A-019(2008 年 4 月 28 日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制造偏离,在主旋翼和尾旋翼飞行操纵机构(flight controls)中没有正确固定轴承从而减少了操纵机构的运动自由度。

在完成MBB BK117 C-2检查时,发现有轴承没有正确的固定。这些没有正确固定的轴承可能引起各自的控制杆(lever)偏离轴向。在不利情况下,控制杆可能与直升机结构相碰,因此减少了操纵机构的运动自由度。由于一些EC135的轴承使用了相同的程序进行固定,它们可能会受到相同制造偏离的影响。

为了防止由于没有正确固定轴承而使得操纵机构的运动自由度减少(发生这种情况会导致直升机可操控性降低),因此颁发本指令。

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4.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个飞行小时内,但不晚于2008年6月30日,完成控制杆的检查和可能必须的修理:

- 4.1.1 检查受到影响的轴承是否正确安装;
- 4.1.2 如果在检查中发现轴承没有正确固定,则重新联接轴承或者 更换控制杆;
 - 4.1.3 通知欧直客户服务关于检查的结果, 联系地址:

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

P.O.Box 80 11 40

81663 Munchen

Germany

Tel: +49(0)15114228976

Fax: +49(0)906 71-4111

- 4.2 结合在定检(periodical inspection)或12月间隔的检查(12-month inspection)(以先到为准)中,重复进行本检查。
- 4.3 所有必须的措施必须按在制造商服务通告(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EC135-67A-019(2008年4月28日))的基础上执行。
- 4.4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代的符和性方法,但必须经过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5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5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